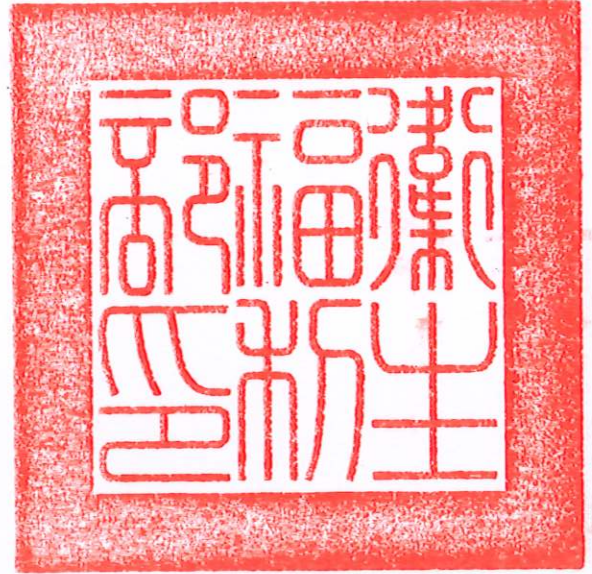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1706號
附件：

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
第六條附表五。

附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
三、第六條附表五

部長陳時中